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权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侃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	5.00%	0.25%
2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5.00%	0.25%
3	伍洋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20	3.33%	0.16%
4	朱红芳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0	3.33%	0.16%
5	李新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	5.00%	0.25%
6	贺信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	5.00%	0.25%
7	陈志钊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	1.67%	0.08%
小计				170	28.33%	1.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人)				310	51.67%	2.5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25人)				480	80.00%	3.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1	李智文	中国台湾

4、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

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